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即申请2021年1月11日起停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伟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进行回购，具

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